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02 年度所編 5 項自籌收入，尚有增長空間，允宜檢討辦理，俾增收益	225-1
二、創新育成中心之考評指標設置不足，實際執行成效有限，允宜檢討改善， 俾利相關文創產業之發展	225-3
三、創新育成中心 102 年度所編收入有限，預期績效不足，允宜加強辦理，俾 達成財務收入倍增目標	225-6
四、近年度「水電費」常有超支，難謂符合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	225-9
五、近年度「廣告費」常有超支，允宜加強管控，另 102 年度編列數與節約原 則未盡相符，宜檢討改善	225-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於民國 35 年，於 95 年 3 月 22 日與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至 101 學年度教學單位主要包括：10 學院、31 學系、4 學科、1 學位學程及 22 獨立研究所，另尚有 6 研究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僑生先修部及相關行政單位等。該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業務收入 46 億 0,181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9 億 8,087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3 億 4,647 萬 2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1 億 3,360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預計短絀 1 億 6,618 萬 9 千元。謹評析 102 年度預算案如次：

一、102 年度所編 5 項自籌收入，尚有增長空間，允宜檢討辦理，俾增收益

為賦予各國立大學校院適度財務自主、自籌部分財源及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率，同時導引學校重視辦學績效等，行政院報送本院審議通過，並自 88 年 2 月起施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前揭條例於 90 年 12 月修正，主要修正意旨係：加強各校自籌彈性及放寬非政府補助款以外來源之運用彈性等；故各校允宜研謀增裕自籌財源並有效運用，俾達前揭意旨。102 年度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相關自籌收入¹21 億 0,930 萬 8 千元，包括「建教合作收入」15 億 0,231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3 億 0,346 萬 7 千元、投資取得收益之「利息收入」1,800 萬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2 億 4,597 萬 5 千元及「受贈收入」3,955 萬 6 千元（詳附表 1）。經查：

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附表 1：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6 年度 決算	97 年度 決算	98 年度 決算	99 年度 決算	100 年度 預算	100 年度 決算	101 年度 預算案	102 年度 預算案
1. 捐贈收入	33,740	8,998	17,126	16,284	13,062	39,556	16,284	39,556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收入—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206,725	222,910	214,893	260,989	218,902	245,975	260,989	245,975
3. 推廣教育收入	230,796	254,817	283,214	300,604	283,124	303,467	300,604	303,467
4. 建教合作收入	978,751	1,144,927	1,370,158	1,451,269	1,370,158	1,502,310	1,451,269	1,502,310
5. 投資取得收益	68,114	88,314	68,322	27,590	21,290	20,167	20,000	18,000
小計	1,518,126	1,719,966	1,953,713	2,056,736	1,906,536	2,111,475	2,049,146	2,109,308

※註：1. 資料來源，彙整臺灣師範大學提供與相關年度預算書資料。

(一)該校務基金 102 年度所編投資取得收益下降，允宜檢討改進

1.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即於安全可靠原則下，活化投資以提高校務基金閒置資金之財務管理效益。
2. 該校務基金 102 年度編列相關投資取得收益 1,800 萬元，較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數 6,832 萬 2 千元、2,759 萬元、2,016 萬 7 千元為低，投資成效下降，允宜按前揭原則加強辦理，俾增績效。

(二)募捐成效有限，允宜檢討增收

該校務基金 102 年度編列「受贈收入」3,955 萬 6 千元，雖較 99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 1,628 萬 4 千元及 3,955 萬 6 千元，未有偏低；惟較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與台北科技大學等校務基金 102 年度編列數 2 億 2,030 萬元、5,850

萬元、9,000 萬元、8,000 萬元及 7,000 萬元，暨前揭校務基金 100 年度決算數 2 億 7,685 萬 7 千元、6,246 萬 2 千元、1 億 0,038 萬元、8,142 萬 6 千元與 5,293 萬 9 千元等，辦理成效核屬有限，相關募款能力尚待提升，允宜檢討增收。

(三)「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尚具提升空間

該校務基金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2 億 4,597 萬 5 千元，係按 100 年度實收水準編列，惟較 99 年度決算數 2 億 6,098 萬 9 千元，尚具提升空間。經查 100 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 99 年度決算數下降原因包括學生宿舍整修使可收房數減少、僑生先修部新生減少致減收住宿收入(包括冷氣折舊維護部分)計 2,125 萬 1 千元；海外講座及課座教授之宿舍中有部分移為辦公處所，致減收房租 65 萬 2 千元；圖書館國際會議廳等對外出租減少致減收 23 萬 7 千元，游泳館場地收入減少 90 萬 3 千元，與臨時停車收入減少 99 萬 4 千元等所致。上述國際會議廳與游泳館之相關場地收入尚有提升空間；另大學部第 1 宿舍自 100 年度關閉欲整修或重建致大幅減收住宿收入，惟迄今尚未完成規劃，辦理效率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綜上，臺灣師範大學 102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中，投資取得收益尚待加強辦理、「受贈收入」編列有限、「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亦具提升空間等，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俾增效益並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立法意旨。

二、創新育成中心之考評指標設置不足，實際執行成效有限，允宜檢討改善，俾利相關文創產業之發展

臺灣師範大學於 87 年呼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育成政策，由該校工業教育學系申請規劃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小企業創

新育成中心」，成立初期輔導類別以資訊電子、科技與教育產業為主。98 年度為配合該校發展計畫，該中心改隸屬該校研究發展處，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同時轉型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主要輔導項目。自 99 年起，確立該中心育成輔導產業類型以「設計、教育與生活產業」為主等。據該中心提出之發展目標，短期(1 年內)為招攬文創潛力廠商，積極推動策略聯盟、跨業合作、導入資金、打造師大露天文創市集、形成文創特色網絡等；中期(2 年至 3 年)則係達成師大露天文創市集營運成效、帶領育成企業移地展售並拓展通路及倍增該中心財務收入等；長期(5 年至 7 年)目標則為達成協助相關企業接軌國際化成中大型企業，並帶動該中心往國際化發展等。經查：

(一)部分考評指標設置不足，且未設有關長期目標之成效考評指標，致難以樂觀期待長期成效，允宜檢討改進

1.依該中心提供說明，有關考評指標包括：1.每年度進駐新創企業至少 2 家。2.協助申請政府資源至少 4 件，且至少取得 2 件。3.101 年度較上年度（於該中心）增加就業人數至少 5 人。4.進駐企業每年度營業額成長率 20%。5.每年度新創企業畢業追蹤輔導，協助其畢業後 3 年之存活率大於 70%。查前揭標準第 1 項，相較最高進駐 3 年²，且該中心滿載進駐約 15 家至 17 家等，核屬偏低；另協助申請取得政府資源至少 2 件目標，以 3 年 6 件計，相較滿載進駐 15 家等，亦屬偏低，允宜檢討改進。

2.另查現行進駐該育成中心之企業約僅有 1 人至 5 人，以如此小規模企業欲走向國際化中大型文創產業，甚不容易，查該

² 該校表示係依經濟部 102 年育成中心評鑑制度規劃之附錄二、其他注意事項第 1 項：「為避免輔導資源集中於單一中小企業，各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進駐申請須知表上載明，進駐企業年限原則以 2 至 3 年為限，惟因特殊發展需求，可提出申請展延，每次展延 1 年。」

中心成立迄 101 年 9 月底止，輔導後移出廠家為 83 家（其中移出即未營業者 3 家），目前仍營業家數為 58 家，其中僅有 1 家（元映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企業，顯示欲達長期目標不易情形；惟亦未見設置關於達成長期目標之考評指標，核欠妥適，允宜審酌設置露天文創市集營運成效指標、文創網絡增長情形、畢業企業營業額成長率指標、上市率指標等等加強追蹤考核，俾客觀衡量長期目標達成率。

(二)宜深入研究移出廠商之存活或退場關鍵因素，以供後續研議改進參考，俾增育成績效

該中心 96 年度以前移出者多屬資訊電子業，至 97 年度以後則以文創產業為主，迄 98 年度確立辦理方向，嗣後將續以文創產業為主。經查該中心係以分年移出廠商數核算存活率，各年度存活率差異頗大，如：迄 101 年 9 月，96 年度以前移出廠商之存活率僅 50%，97 至 100 年度移出廠商之存活率分別為 77%、89%、100%及 70%(詳附表 1)。該中心允宜深入追蹤研究箇中影響其存續或退場之關鍵因素，以供後續研議改進輔導策略參考，俾提升育成績效。

附表 1：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成效說明表

單位：家數

年度	上年底進駐廠商數 (1)	本年度增加數 (2)	本年度移出數 (3)	年底廠商數 (1)+(2)-(3)	移出且仍營業廠商數	存活率	前欄中上市廠商數	其他績效
96 年度以前	—	49	34	15	17 (1 批發、2 文創、14 資訊電子)	50%	0	—
97 年度	15	7	13	9	10 (8 文創、2 資訊電子)	77%	0	—
98 年度	9	0	9	0	8 (5 文創、3 資訊電子)	89%	0	—
99 年度	0	18	1	17	1 (文創)	100%	1 (文創)	專利數 1 件 產學合作案 2 件
100 年	17	7	10	14	7 (文創)	70%	0	專利數 4 件

度								產學合作案 4 件 中心營業額成長率 98%
101 年 /09 月	14	2	16	0	15(13 文創、2 資訊電子)	94%	0	產學合作案 3 件

-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師範大學提供。
2. 96 年度以前之「本年度增加數」、「本年度移出數」係指以往累計數。
3. 存活率係指當年度畢業企業迄 101 年 9 月仍續營業之比率。
4. 以上為各年度實際數。

綜上，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主要輔導項目，以往辦理成果有限，允宜加強輔導；另部分考評指標設置不足，且未見有關長期目標之考評指標，致難以樂觀期待長期目標之達成，允宜切實檢討改善，俾有助我國文創產業之長遠發展。

三、創新育成中心 102 年度所編收入有限，預期績效不足，允宜加強辦理，俾達成財務收入倍增目標

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97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及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案之收入分別為 407 萬 6 千元、38 萬 3 千元、327 萬 8 千元、473 萬 1 千元、508 萬 8 千元及 335 萬 3 千元，其中 98 年度收入大幅減少，主要係因 98 年 5 月至 12 月該育成中心整修而未有廠商進駐所致。復查 102 年度編列收入數較 100 年度決算數下降（詳附表 1 至附表 3），係該中心擬遷往該校林口校區且尚未妥善規劃，預計文創市集收入、及回饋金等收入減少，與政府補助收入未能提升所致。謹說明如次：

附表 1：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收入明細		收入	支出	餘絀
97 年度	進駐廠商繳款	1,576	4,076	5,656	-1,580
	政府補助款	2,500			
98 年度	進駐廠商繳款	383	383	2,274	-1,891
	政府補助款	0			

99 年度	進駐廠商繳款	1,785	3,278	3,205	73
	政府補助款	1,493			
100 年度	進駐廠商繳款	3,731	4,731	3,401	1,330
	政府補助款	1,000			
101 年度	進駐廠商繳款	3,488	5,088	3,955	1,133
	政府補助款	1,600			
102 年度	進駐廠商繳款	2,353	3,353	3,500	-147
	政府補助款	1,000			

-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師範大學提供。
2.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至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98 年度育成中心因空間整修，故收入下降且未申請政府補助款。
4. 進駐廠商繳款之項目詳附表 2。
5. 102 年度預計將該育成中心遷往林口校區。

附表 2：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繳款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育成合作費	審查費	影印機使用費	基本收入 總額	不定期活 動收入	企業回饋 金收入	合計
97	9,400 元/月	5,000 元/家	彩色7元/張	1,576			1,576
98	9,400 元/月	5,000 元/家	彩色7元/張	383			383
99	6,200 元/月	5,000 元/家	黑白1元/張 彩色6元/張 傳真10元/頁	1,228	425	132	1,785
100	8,000 元/月	5,000 元/家	黑白1元/張 彩色6元/張 傳真10元/頁	1,783	1,727	221	3,731
101	8,000 元/月	5,000 元/家	黑白1元/張 彩色6元/張 傳真10元/頁	1,698	1,764	26	3,488
102	8,000 元/月	5,000 元/家	黑白1元/張 彩色6元/張 傳真10元/頁	1,441	902	10	2,353

-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師範大學提供。
2.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至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依該校制式合約書規範，月收 9,400 元，99 年度至 102 年度係依優惠價格收取(102 年度屬預計情形)。

附表 3：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人事費 (A)	業務費 (B)	其他(C) 設備設施整建費	總支出 (D=A+B+ C)
97	1,252	3,931	473	5,656
98	700	1,443	131	2,274
99	1,317	1,601	287	3,205
100	2,136	1,249	16	3,401
101	2,330	1,470	155	3,955
102	2,330	670	500	3,500

-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師範大學提供。

2.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至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該校相關設備設施整建費帳列當年度攤提折舊費，業務費中不含該項數額。

(一) 102 年度擬遷往林口校區，卻未見妥善規劃，核非妥適

該育成中心預計於 102 年度遷往林口校區，惟迄 101 年 10 月無法提出該中心使用坪數、每培育室面積、培育內容、遷移對發展之優劣勢影響、變動後預期發展目標等等，該項遷移欠缺妥善規劃，核非妥適。

(二) 倍增該中心收入為中期目標之一，惟 102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未符前揭目標

1. **倍增該中心收入為中期目標之一：**該中心自 98 年度確立發展方向後，以建立文創產業資源整合平台為主要使命，擬結合該校研究能量，創造設計、品牌及創意生活等，俾利我國文創產業發展。而該中心所設置擬於 2 年至 3 年內達成之中期目標包括：倍增該中心財務收入項目。
2. **收入來源尚屬有限：**依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相關收入明細資料(詳附表 1、2)，有關收入來源包括：進駐廠商繳款、及政府補助款等，收取來源甚為有限；而進駐廠商繳款則分為基本收取數(含育成合作費、審查費及影印使用費等)、不定期活動收入數，及企業回饋金 3 項。
3. **102 年度所編之進駐廠商繳款收入，預期績效不足，未符前揭收入倍增目標**
 - (1) 查前揭倍增目標，係以 99 年度為基期，該校表示：主要擬以調高進駐廠商每月育成合作費及露天文創市集場地收費標準等增加收入，惟迄至 101 年 10 月，尚未有明確辦理方案，致難以期待長期確切成效。
 - (2) 102 年度因預期搬遷，是以按月收取之育成合作收入績效不足。另該年度之不定期活動收入編列數僅有 90 萬 2 千元

(依該校口頭說明：95%以上為露天文創市集收入，而文創市集仍以目前原地辦理，不受遷移影響)，較 100 年度決算數 172 萬 7 千元，大幅減少³。至企業回饋金收入⁴預計數僅有 1 萬元，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數 13 萬 2 千元、22 萬 1 千元呈巨幅下降，顯示預期成效欠佳情形。復查審計部就該校務基金 100 年度財務收支事項提出之注意事項包括有：「與畢業離駐廠商洽議回饋金機制有待檢討與強化。」等，顯示以往辦理方式不足致執行成效有限，允宜檢討改善，俾增裕收入。

綜上，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102 年度擬遷往林口校區，卻未見妥善規劃，核欠妥適。另所設置之 2 年至 3 年須達成之中期目標包括：倍增相關收入項目，惟因 102 年度相關進駐廠商繳款收入預期績效欠佳，致難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四、近年度「水電費」常有超支，難謂符合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

102 年度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編列「水電費」1 億 1,904 萬 4 千元（詳附表 1）。經查：

附表 1：臺灣師範大學 102 年度水電費明細表

項目別	102 年度預算案數(千元)
教學成本	99,1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
業務外費用	19,882
合計	119,044

※註：1. 資料來源，102 年度該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書。

(一)依據規定，相關費用之編列與支用，應符合撙節及節能減碳原則

³ 因文創市集主要自 99 年 9 月正式辦理，故當年度決算數無法作為比較基礎。

⁴ 該校自 99 年度開始收取該項收入。

1.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第伍、二點規定，要求採行節能減碳措施，主要項目之一為節約用電事宜；而該措施第伍、四、自我評量及檢討改善之第(一)點則規定：「各執行單位之用電、用油量應與前一年度同期作比較，無特殊理由，用電、用油量應負成長。」即應本節約原則辦理，俾達節能減碳目標。

復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三、支出、(三)服務費用之：「1.水電費．．．：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確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所訂之節約用量目標編列。」

(二)近年度該校務基金「水電費」常有超支，未符上述原則，允宜檢討改善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該校務基金「水電費」預算數分別為 9,968 萬 9 千元、9,369 萬元及 9,368 萬 2 千元，惟決算數年年超支，分別為 1 億 1,526 萬 1 千元、1 億 2,153 萬 7 千元、1 億 1,642 萬 7 千元，各年度超支數為 1,557 萬 2 千元、2,784 萬 7 千元、及 2,274 萬 5 千元(詳附表 2)，同期間雖校舍面積略有增加，惟學生人數逐年遞減，該校卻未能有效控管水電費，致連年超支，難謂符合上述規範所訂之節能減碳及節約原則，允宜檢討改善。

附表 2：師大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水電費單位成本計算表

項目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102 年度預算案
水電費預算數(千元)	99,689	93,690	93,682	119,044
水電費決算數(千元)	115,261	121,537	116,427	—
水電費決算較預算增減數(千元)	15,572	27,847	22,745	—
學生人數(人)	17,142	17,018	16,755	16,196

項目	98年度決算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決算	102年度預算案
平均每生水電費(元)	6,724	7,142	6,949	7,350
校舍面積(平方公尺)	367,875	383,486	385,774	385,774
每平方公尺水電費(元)	313	317	302	309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師範大學提供。

綜上，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各校「水電費」之編列與支用應符合撙節與節能減碳原則，惟近年度該校務基金「水電費」常有超支，有關管控未臻確實，致未利節能減碳，核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五、近年度「廣告費」常有超支，允宜加強管控，另 102 年度編列數與節約原則未盡相符，宜檢討改善

依臺灣師範大學提供資料，102 年度該校務基金編列「廣告費」493 萬 7 千元，包括：「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部分 147 萬 3 千元，及「5 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 346 萬 4 千元。經查：

(一)宜本節約原則編列與支用「廣告費」

1. 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之三、支出、(三)服務費用之：「10.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度平均數為原則。」
2. 按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之甲、業權基金之九、(六)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超過法定預算數時，主管機關應予查明其超支原因，若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復依該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該科目係屬管制性項目，允宜加強管控，以避免超支或浪費。

(二)近年度該校務基金「廣告費」常有超支，核欠妥適；102 年度編

列數難謂撙節，允宜檢討改善

- 1.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及 100 年度「廣告費」分別超支 1,225 萬 2 千元及 79 萬 3 千元(詳附表 1)，依該校補充說明，有關超支原因略以：「98 年度廣告費．．．主要係辦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廣宣費、招生廣告費、徵人廣告費、原創性論文刊費及原住民考試廣宣費等，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列支。」、「100 年度廣告費．．．主要係刊登推廣課程廣告費、徵才廣告費及游泳班招生廣告費等，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列支。」
- 2.經查 98 年度為辦理全國大專運動會支應「廣告費」848 萬 7 千元，扣除前揭非經常性支應數後，該年度「廣告費」決算數仍較預算數超支 376 萬 5 千元；而該期間辦理之其餘廣告業務，多屬經常性且事前可預期者，卻仍有超支，實未符上述規範訂定之節約原則，核欠妥適。
- 3.102 年度該校務基金編列「廣告費」493 萬 7 千元，較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⁵480 萬 8 千元、452 萬 2 千元、452 萬 2 千元為高，亦高於最近 3 年度平均數 455 萬 1 千元(按 99 年度決算數 381 萬 6 千元、100 年度決算數 531 萬 5 千元、及 101 年度預算案數 452 萬 2 千元所計算平均數)，難謂符合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

附表 1：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廣告費預決算差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增減(B-A)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支應	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支應	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支應	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98 年度	990	3,693	4,683	1,655	15,280	16,935	665	11,587	12,252
99 年度	1,110	3,698	4,808	1,174	2,642	3,816	64	-1,056	-992

⁵ 101 年度為預算案數。

100 年度	1,394	3,128	4,522	1,851	3,464	5,315	457	336	793
101 年度	1,394	3,128	4,522	—	—	—			
102 年度	1,473	3,464	4,937	—	—	—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師範大學提供。

綜上，依相關規定，「廣告費」宜本節約原則編列與支用，惟近年度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之「廣告費」常有超支，相關經費控管未臻確實，核欠妥適；另 102 年度編列數高於最近 3 年度平均數，允應本樽節原則檢討辦理。

(分機：8663 游亦安)